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經審核業績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3	17,213	25,145
銷售成本		<u>(21,292)</u>	<u>(19,545)</u>
毛利／(毛損)		(4,079)	5,600
其他收益		1,613	1,15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97,932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收益		22,568	85,763
銷售及經銷費用		—	(12)
行政開支		(24,792)	(9,65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6,744)	(33,437)
財務費用	4	<u>(6,168)</u>	<u>(4,540)</u>
稅前溢利	5	20,330	44,874
稅項	6	<u>(34,090)</u>	<u>(2,320)</u>
年度溢利／(虧損)		<u>(13,760)</u>	<u>42,554</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771)	46,131
少數股東權益		<u>11</u>	<u>(3,577)</u>
		<u>(13,760)</u>	<u>42,554</u>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u>(3.10) 港仙</u>	<u>13.98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13.82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重 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176	130,186
投資物業		285,000	183,600
無形資產		16,490	23,303
商譽		79,788	84,882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	—
貿易應收款項	8	—	10,055
預付租金		17,179	17,80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000	64,003
已抵押存款		354	776
非流動資產總額		556,987	514,61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	45,954	35,6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41	101,8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3,151	106,254
流動資產總額		197,646	243,8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	(31,333)	(31,486)
應付稅項		(16,895)	(14,8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2,773)	(17,065)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1,762)	(50,322)
遞延收入		(18,057)	(40,625)
可換股債券		(29,782)	—
流動負債總額		(150,602)	(154,382)
流動資產淨額		47,044	89,4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4,031	604,06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2,893)	(27,601)
可換股債券		—	(29,426)
遞延稅項負債		(55,093)	(22,5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986)	(79,529)
淨資產		526,045	524,531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98,048	78,388
儲備	427,997	430,060
	<hr/>	<hr/>
	526,045	508,448
少數股東權益	—	16,083
	<hr/>	<hr/>
總權益	526,045	524,531
	<hr/>	<hr/>

1.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HKASs」）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採用HKASs 7、8、12、14、16、18、19、21、24、27、28、31、33、36、37、38及HKFRS 2對本集團和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和在本集團和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計算方法沒有重大的影響，惟下列準則除外：

- (a) HKAS 1－財務報表的呈列
- (b) HKAS 17－租賃
- (c) HKAS 24－關聯方披露
- (d) HKAS 32及HKAS 39－金融工具
- (e) HKAS 40－投資物業
- (f) HKFRS 3－企業合併及HKAS 36－資產減值
- (g) HK(SIC)-Int 21－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的收回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附註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本集團並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HKFRS。除非另有說明外，該等HKFRS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HKAS 1修訂本	資本披露
HKAS 39和HKFRS 4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HKFRS 7	財務工具：披露
HK(IFRIC)-Int 4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2.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HKAS 32 可換股債券		HKAS 40 投資物業		HK(SIC)-Int 21 重估投資物業 產生之遞延稅項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負債／權益								
可換股債券	355	(574)	-	-	-	-	355	(574)
遞延稅項負債	-	-	-	-	32,317	3,805	32,317	3,805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97,932)	(40,964)	-	-	(97,932)	(40,964)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707	-	-	-	-	-	707
保留溢利	(355)	(133)	97,932	40,964	(32,317)	(3,805)	65,260	37,026
							<u>-</u>	<u>-</u>

(b) 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總權益之期初結餘之影響

於一月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HKAS 32 可換股債券		HKAS 40 投資物業		HK(SIC)-Int 21 重估投資物業 產生之遞延稅項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40,964)	(40,964)	-	-	(40,964)	(40,964)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707	-	-	-	-	-	707	-
保留溢利	(133)	-	40,964	40,964	(3,805)	(3,805)	37,026	37,159
							<u>(3,231)</u>	<u>(3,805)</u>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HKFRS3 商譽攤銷		HKAS 32 可換股債券		HKAS 40 投資物業		HK(SIC)-Int 21 重估投資物業 產生之遞延稅項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財務費用增加	-	-	(355)	(133)	-	-	-	-	(355)	(13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	97,932	-	-	-	97,932	-
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9,016	-	-	-	-	-	-	-	9,016	-
稅項增加	-	-	-	-	-	-	(32,317)	-	(32,317)	-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u>74,276</u>	<u>(133)</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呈列之有關收入及業績之資料。

	物業投資		租賃設備		電訊及 其他有關服務		公司及其他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6,722	5,804	3,678	3,639	6,813	15,382	-	320	17,213	25,1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97,932	-	-	-	-	-	22,568	85,763	120,500	85,763
共計	<u>104,654</u>	<u>5,804</u>	<u>3,678</u>	<u>3,639</u>	<u>6,813</u>	<u>15,382</u>	<u>22,568</u>	<u>86,083</u>	<u>137,713</u>	<u>110,908</u>
分類業績	<u>103,683</u>	<u>4,940</u>	<u>(4,192)</u>	<u>(13,047)</u>	<u>(71,061)</u>	<u>(12,782)</u>	<u>(3,545)</u>	<u>69,146</u>	<u>24,885</u>	<u>48,257</u>
利息收入									1,613	1,157
財務費用									(6,168)	(4,540)
稅前溢利									20,330	44,874
稅項									(34,090)	(2,320)
年度溢利／(虧損)									<u>(13,760)</u>	<u>42,554</u>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逾90%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內陸(「中國大陸」)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利息：		
銀行貸款	4,836	4,043
融資租賃	151	64
可換股債券	1,181	433
	<u>6,168</u>	<u>4,540</u>

5. 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	220
已提供服務成本	21,292	19,325
折舊	14,453	9,456
商譽減值	49,000	7,000
預付租金攤銷	1,000	580
無形資產攤銷	7,356	8,429
收購附屬公司時商譽攤銷	-	5,281
銀行利息收入	(1,613)	(1,157)
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u>6,722</u>	<u>(5,804)</u>

6.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內撥備：		
即期－其他地區	1,773	2,071
遞延稅項	<u>32,317</u>	<u>249</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u>34,090</u></u>	<u><u>2,320</u></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稅項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所得稅稅率33%繳稅。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淨額13,7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淨額46,131,000港元（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4,847,328股（二零零四年：329,985,782股）計算，調整以反映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資產重組（詳情見附註10(f)）。

由於本年度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未予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該年度溢利淨額46,131,000港元（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433,000港元）及該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7,031,275股計算，調整以反映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本重組（詳情見附註10(f)）。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與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對賬如下：

股份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9,985,782
假設轉換債券時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045,493</u>
	<u><u>337,031,275</u></u>

8.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6個月內	5,088	11	17,639	39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內	5,986	13	11,735	26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內	16,895	37	3,847	8
超過2年	13,938	30	4,598	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到期	4,047	9	7,925	17
	<u>45,954</u>	<u>100</u>	<u>45,744</u>	<u>100</u>
列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u>(45,954)</u>		<u>(35,689)</u>	
非流動資產	<u>—</u>		<u>10,055</u>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3至12個月信貸期。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根據銷售協議所列分期付款到期日營業額確認日計算。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9,4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524,000港元)乃過往年度出售物業所得。所出售物業之法定所有權由本集團保有，直至合約金額及物業相關開支全數支付為止。

9.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6個月內	—	—	195	1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內	—	—	343	1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內	105	1	3	—
超過2年但不超過3年內	—	—	195	1
超過3年	31,228	99	30,750	97
	<u>31,333</u>	<u>100</u>	<u>31,486</u>	<u>100</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根據收取貨物或服務提供日起計算。

10.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若干前附屬公司的買方訂立一份協議，將餘下應收取代價40,000,000港元的償還日期重訂為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收取來自買方之款項合共31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Asia Pacific Broadband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前稱CNC Broadband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APBEC」)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5港元向APBEC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200,000,000股。

- (c)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本集團共授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界定之若干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及其相關聯營公司之董事除外）合共260,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歸屬，其行使價為每股0.02港元，行使期間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止。其後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分別發行及配發22,000,000股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及4,000,000股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授予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若干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及其相關聯營公司之董事除外）合共38,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歸屬，其行使價為每股0.032港元，行使期間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止。30,000,000份購股權其後已獲行使及3,000,000股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發行及配發。

因此，本公司藉購股權獲行使共籌得現金6,160,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發行價每股0.0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170,000,000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170,000,000股新股，集資所得款項總額5,1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e)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Hero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Hero Grand」）（彼持有可以每股現金0.038港元（可予調整）之行使價認購最多57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新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每股0.03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該1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毛額為3,800,000港元。
- (f)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重組」），將本公司已發行和未發行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每十股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和未發行股本中的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根據重組，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400,000,000股合併股份，亦由12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重組已由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營業額為17,2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45,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下跌32%。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淨額13,7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利淨額46,131,000港元（重列））。

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主要包括位於中國重慶之商場所帶來之租金收入、在廣州租賃銷售設備（「POS」）及於中國提供電訊及其他相關服務。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出售若干前附屬公司之51%股權而收取50,000,000港元（構成部份應收取代價），已確認出售收益22,568,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宣佈將參與廣州與香港間之郵輪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公司進一步建議進行供股，以籌集不少於58,800,000港元作為郵輪經營業務的資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供股及建議收購郵輪。

物業投資

本年度租賃中國重慶港渝廣場之商業單位之租金收入較二零零四年為高。年內，廣場之出租率維持理想，預期此項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97,932,000港元乃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採納新會計準則後重估物業之盈餘。

租賃設備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於廣州從事租賃有線及無線POS設備之業務，服務年期為五年，可選擇延續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年內，POS設備之需求維持穩定。本集團將繼續物色與租賃POS設備有關之其他增值服務商機。

提供電訊及其他相關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為網上遊戲發展商及其他寬頻媒體供應商提供綜合電訊網絡服務之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60,000,000港元增購餘下19.1%之股本權益。由於中國廣州市網上業務市場之割喉式減價戰，綜合電訊網絡服務供應商在賺取穩定毛利方面遇上困難，除非不斷有新穎吸引之網上遊戲及／或相關寬頻媒體產品推出市場，帶動對此類服務之需求。有見及此，已就此項投資項目作出49,00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集中發展新業務模式（在可行情況下），並物色策略投資者共同投資新業務發展。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銀行信貸，以及於年內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其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31,1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254,000港元），而已抵押存款為3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6,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約為84,437,000港元，包括54,140,000港元之計息銀行貸款及借款（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300,000港元）、應付可換股債券為29,78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26,000港元（重列））及應付融資租賃5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3,000港元）。計息銀行貸款及借款之58%、9%及33%分別須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於第二年內及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6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12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28(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5)，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扣除遞延收入後之負債總額210,5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286,000港元(重列))除以資產總值754,63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8,442,000港元)計算。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兩次資本籌集活動。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以每股股份0.02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783,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15,660,000港元。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完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以每股股份0.036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0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7,2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向同一方以代價2,280,000港元授予購股權，據此，第三方有權行使購股權，以每股股份0.038港元認購最多為570,000,000股新股份。因此，所得款項總額為9,480,000港元。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配發及發行。

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租賃銷售點設備及提供電訊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業務。本集團自一九九二年已從事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經驗豐富，董事認為本集團應利用其於此方面之知識及聯繫網絡，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鋪路。因此，預期本集團將在下一年度鞏固其業務並制訂全新之業務方向。就此而言，董事樂觀認為，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增長。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全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近期中期報告所披露的偏離除外。詳情載於將在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的本公司年報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以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所規定所有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何鑑雄先生及楊嘉健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林戈女士及楊國瑞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定幹先生、譚剛先生及黃妙婷女士。